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5〕49号

关于加强对认证咨询业服务、推动认证咨询行业 自律与诚信建设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各认证咨询机构：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对认证认可工作的要求提高，认证认可工作加快全面深化改革的步伐，认证认可行业必将加快发展。认证咨询行业是认证认可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认证咨询行业也必须努力加快发展，适应改革发展的形势，提升服务全行业发展的能力。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以来，为推动认证咨询行业发展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工作，但总体上看，对认证咨询行业的服务手段少，对认证咨询行业发展缺乏引领指导，认证咨询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比较薄弱，不太适应认证认可行业发展的要求。

为此，协会将团结各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各认证咨询机构，加强对认证咨询行业的服务，提出引导全行业发展的措施办法，推动

认证咨询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促进认证咨询行业发展。现将有关事宜做出安排，请你们根据本机构情况，积极参与支持。

一、组建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

协会将组建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作为协会推动认证咨询行业工作的议事、咨询机构。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任务是研究提出促进认证咨询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认证咨询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的措施办法、协商解决有关认证咨询发展的重大问题，共同推动认证咨询行业发展。委员会成员由各认证咨询机构、各地方认证认可协会推荐，经协会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单位中的认证咨询机构在接通知后，按照附件一《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组建办法》的要求，自愿推荐一人作为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请各地方认证认可协会接通知后按照附件一《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组建办法》的要求，自愿推荐一人作为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可在当地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的认证咨询机构中，推荐 1-2 人作为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上述推荐人选请填写附件二《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前反馈至协会自律监管部。

二、全面落实《认证咨询机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机制实施规范（试行）》的要求

2014 年 4 月，协会二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认证咨询机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机制实施规范（试行）》。协会将依托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研究制定落实《认证咨询机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机制实施规范（试行）》要求的各项具体办法措施，并积极贯彻执行；同时研究提出其他加快认证咨询行业发展的措施办法，推动实

施。争取在 2015 年启动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管理、良好认证咨询项目评议交流活动、认证咨询机构同行监督检查等工作。协会将把落实该规范的要求，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推动认证咨询行业发展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持之以恒地抓下去。

三、切实发挥各地方认证认可协会作用

认证咨询行业是认证认可工作的重要基础，认证咨询机构量大面广。协会必须依靠地方认证认可协会，与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共同服务认证咨询机构，推动引导认证咨询机构发展。要做到与地方认证认可协会政策办法协调一致，程序事务划分合理，贴身服务认证咨询机构。协会层面做好规划、策划、引导、示范工作，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做好落实与服务工作。

协会将按照上述要求，稳妥、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请各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各认证咨询机构积极参与，献计献策，共同促进认证咨询行业繁荣发展。

通讯地址：北京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305 室

联系人：袁长忠 邮箱：yuancz@ccaa.org.cn

电 话：010-65994381

- 附件：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组建办法
2.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附件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组建办法

为适应认证认可工作改革发展要求，引导认证咨询行业提升服务能力，推动认证咨询行业快速健康发展。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决定组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内设工作委员会。

一、目的

团结地方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机构，共同谋划认证咨询行业发展，引导提升认证咨询行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服务认证认可工作改革发展的能力；通过地方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机构直接参与有关认证咨询行业工作的策划、决策、实施过程，集中行业智慧，推动认证咨询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性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内设工作委员会，作为协会推动认证咨询行业工作的议事、顾问、咨询、政策研究机构。

三、职责

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认证认可工作发展的需要，研究提出认证咨询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二) 研究提出有关认证咨询工作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措施

办法；

(三) 对协会有关认证咨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有关认证咨询工作的提案；

(五) 组织落实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协会领导关于认证咨询工作的决议和要求。

四、组织结构

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

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工作组长在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中推举产生，工作组可以吸收相关机构和人员参加。工作组的设立和终止由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受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委托，研究发展认证咨询工作的措施、办法，提出认证咨询专项工作建议和方案；

(二) 受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委托，开展有关专项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协会自律监管部。

五、组成程序

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应该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和地方认证认可协会推荐的人员中产生。其产生的程序是：

(一) 由愿意参加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的会员单位和地方认证认可协会推荐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候选人选；

(二) 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协会委派内部人员 2 人，在

认证咨询机构和地方认证认可协会中选举产生 19 人,其中认证咨询机构 12 人,地方认证认可协会 7 人,以后视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三)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照拟任委员人数从会员单位和地方认证认可协会推荐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以票数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

(四) 主任委员由协会分管行业自律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在认证咨询机构和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当选的委员中各提名 1 人,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六、工作方式

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成立后,应制订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制订并实施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

(一) 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 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形成的工作方案、意见、建议,按程序报协会批准后实施。

附件 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推荐机构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会员单位 地方协会 非会员单位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通信地址					
主要工作经历和从事认证认可相关工作经历					
所在机构推荐意见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国家认监委，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3月11日印发
